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贾国庆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国庆

联系方式：1364652868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工况证明	4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3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78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附件 8 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100
附件 9 车间照片	104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0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13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24
附件 14 水费单	125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6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4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0

前言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后岸路 290 号第五幢第一层东首 5-8 号，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个文件柜、3000 张铁床、4000 个消防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号：温环瓯建[2022]220 号），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043075524242001W。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96.33m²。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4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5524242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7%。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文件柜 3500 个、铁床 3000 张和消防柜 4000 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文件柜 3500 个、铁床 3000 张和消防柜 4000 个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由原厂搬迁过来，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85号（1号生产车间3楼）				
主要产品名称	文件柜、铁床和消防柜				
设计生产能力	文件柜3500个、铁床3000张和消防柜40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文件柜3500个、铁床3000张和消防柜4000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6月3日—6月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43075524242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2、关于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04号]，2025年5月1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6-4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6-1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6-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5 月 3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喷塑、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因工业涂装未定义其边界无组织标准，故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1.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80	4.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2.9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号生产车间 3 楼), 属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05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2t/a、VOCs 0.004t/a、烟粉尘0.5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后岸路 290 号第五幢第一层东首 5-8 号，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个文件柜、3000 张铁床、4000 个消防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号：温环瓯建[2022]220号），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043075524242001W。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号生产车间 3 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96.33m²。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4号）。企业已于2025年5月2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5524242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6.7%。本项目员工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文件柜3500个、铁床3000张和消防柜4000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文件柜3500个、铁床3000张和消防柜4000个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85号（1号生产车间3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6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文件柜	3500个/年	290 个	3500个/年	3500个/年
2	铁床	3000张/年	250 张	3000张/年	3000张/年
3	消防柜	4000个/年	330 个	4000个/年	4000个/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厂界西侧为浙江臻庆铸造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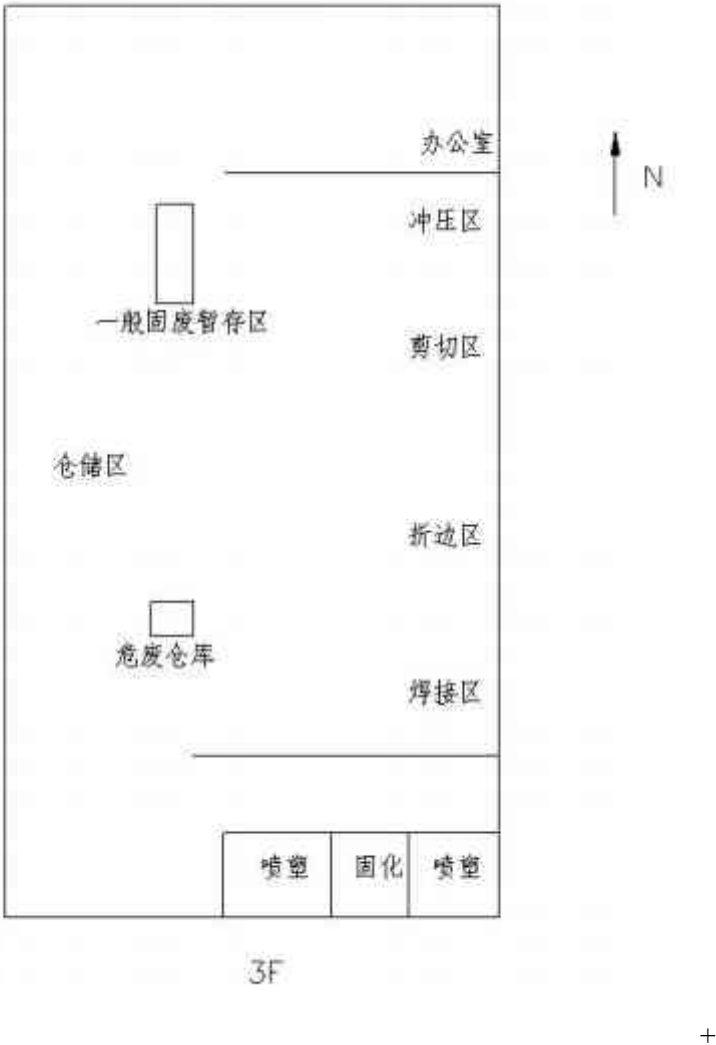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剪切	剪板机	台	1	1	-	-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	-
3	机加工	冲床	台	3	3	-	-
4		折边机	台	2	2	-	-
5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	台	2	2	-	-
6		点焊机	台	3	3	-	-
7		脚踩焊机	台	2	2	-	-
8	磨光	磨光机	台	1	1	-	-
9	固化	烘箱	台	1	1	-	电加热
10	喷塑	喷枪	台	1	2	+1	增加一台备用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5.6）月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铁皮	t/a	130	10	120
2	方管	t/a	45	3.7	44.4
3	铝合金管	t/a	1.5	0.12	1.44
4	焊材	t/a	0.15	0.012	0.144
5	塑粉（环氧树脂）	t/a	8.5	0.7	8.4
6	二氧化碳	罐/a	130	10	120
7	液压油	t/a	0.4	0.03	0.36
8	文件柜配件	套/a	3500	90	3500
9	铁床配件	套/a	3000	250	3000
10	消防柜配件	套/a	4000	330	400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5月-6月水费约148元，用水量约25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5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0t/a（折算年排放量120t/a）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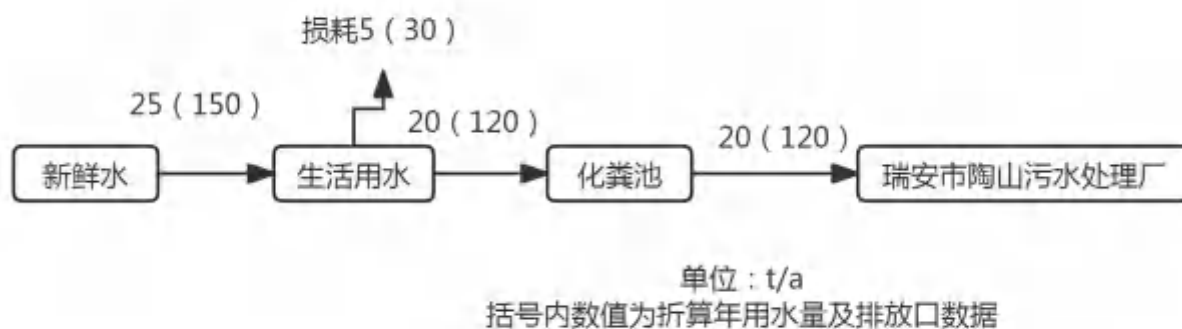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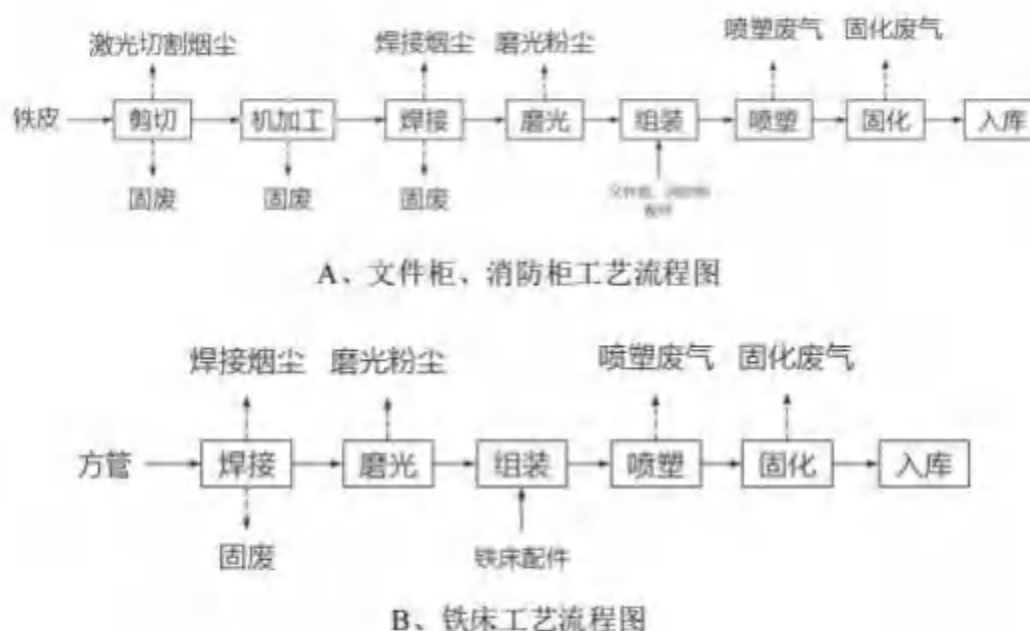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剪切：利用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将外购的铁皮剪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

边角料和激光切割烟尘。

②机加工：剪切好的铁皮通过冲床、折弯机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③焊接：将机加工好的工件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④磨光：将焊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磨光，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⑤组装：将磨光后的工件和零配件进行组装。

⑥喷塑：将组装好的工件进行喷塑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⑦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在烘箱内加热固化（180℃，30min），采用电供热，该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25m，优于环评要求。

企业增加一个喷塑台备用，车间平面布局优化，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	与环评一致	否

		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局	否
5	生产设备	/	增加1个喷塑台备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企业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25m，优于环评要求，但仍未超过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从严50%执行。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图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调试期间排放量t (2025.6)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0	120	化粪池	1	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3.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

喷塑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数量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去向
1	喷塑废气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	DA001	25m高空排放
2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	DA002	25m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集气及处理设施照片



喷塑废气集气照片

	
喷塑废气排放口照片	固化废气集气照片
	
活性炭吸附设备照片（位于烘箱顶上）	固化废气排放口照片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磨光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磨光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金属密度大，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焊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袋、焊渣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2-3 月) 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	一般固废	0.021	0.0015	0.01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渣	焊接	固态	/	一般固废	0.016	0.001	0.012	
边角料	加工	固态	/	一般固废	6	0.4	4.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4.008	0.3	3.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320	0.025	0.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桶	危险废物	0.006	0.0005	0.006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6
噪声处理		1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50	15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喷塑工段密闭集气，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排气筒高度20m。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磨光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喷塑、磨光、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的排放限值；焊接、激光切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磨光粉尘、喷塑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固化废气和恶臭。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磨光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金属密度大,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措施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 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废包装袋、焊渣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VOCs0.004t/a,工业烟粉尘0.5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VOCs0.003t/a,烟粉尘0.01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VOCs0.004t/a、烟粉尘0.5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鞋垫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都一路88号10#3楼，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85号(1号生产车间3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1196.33m²，将形成年产3500个文件柜、3000张铁床、4000个消防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

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0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4	博源 250603-1A1-2	92 mg/L	98 mg/L	3.2	1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1-2	75 mg/L	79 mg/L	2.6	10	合格
总磷	2025.6.4	博源 250603-1A1-2	0.43 mg/L	0.42 mg/L	1.2	1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1-2	0.38 mg/L	0.36 mg/L	2.7	10	合格
总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1-2	8.81 mg/L	8.66 mg/L	0.9	5	合格
		博源 250604-2A1-2	7.84 mg/L	7.68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1-2	3.28 mg/L	3.45 mg/L	2.5	10	合格
		博源 250604-2A1-2	3.03 mg/L	2.98 mg/L	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4	博源 250603-1E3	2.30 mg/m ³	2.33 mg/m ³	0.6	15	合格
		博源 250604-2E3	2.37 mg/m ³	2.35 mg/m ³	0.4	15	合格
		博源 250603-1I3	1.43 mg/m ³	1.42 mg/m ³	0.4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I2	1.42 mg/m ³	1.42 mg/m ³	0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I3	1.38 mg/m ³	1.43 mg/m ³	1.8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4	博源 250603-1A4-2	96 mg/L	88 mg/L	4.3	2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4-2	76 mg/L	73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6.4	博源 250603-1A4-2	0.43 mg/L	0.44 mg/L	1.1	2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4-2	0.36 mg/L	0.38 mg/L	2.7	20	合格
总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4-2	8.86 mg/L	8.56 mg/L	1.7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A4-2	7.79 mg/L	7.89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4-2	3.43 mg/L	3.40 mg/L	0.4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A4-2	3.18 mg/L	3.13 mg/L	0.8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4	11.6 µg	21.8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6.5	13.1 µg	23.4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6	17.6 µg	47.1 µg	30.0 µ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6	18.0 µg	38.9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6.5	0 µg	1013 µg	1000 µg	101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4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2025.6.5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6.6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氨氮	2025.6.6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6.5	20.0 mg/L	19.7 mg/L	1.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4	8.84 mg/m ³	9.20 mg/m ³	4.1	10	合格
		8.84 mg/m ³	9.2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9.29 mg/m ³	5.1	10	合格
		8.84 mg/m ³	9.36 mg/m ³	5.9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4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2025.6.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4-6.9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6.5-6.10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6.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6.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19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29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25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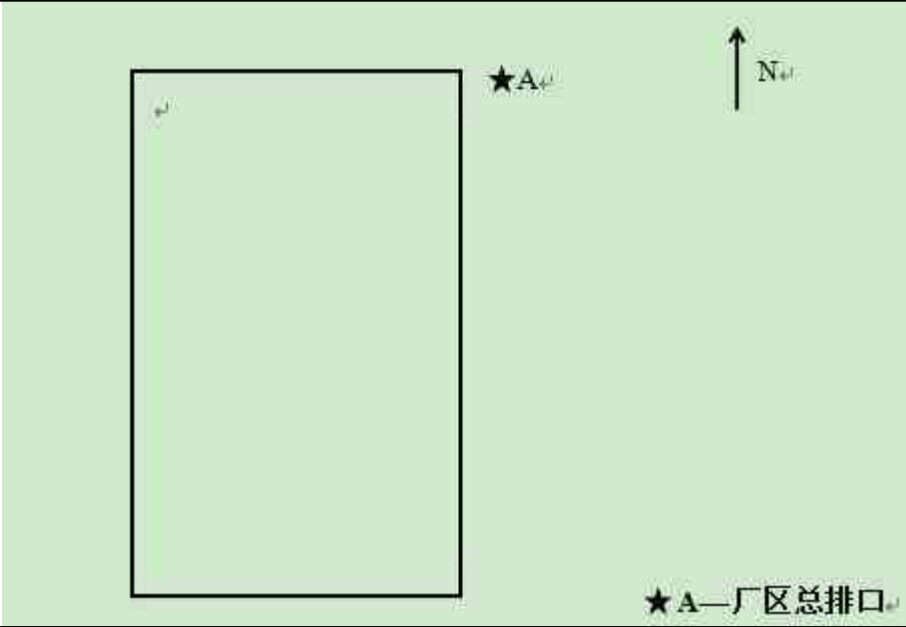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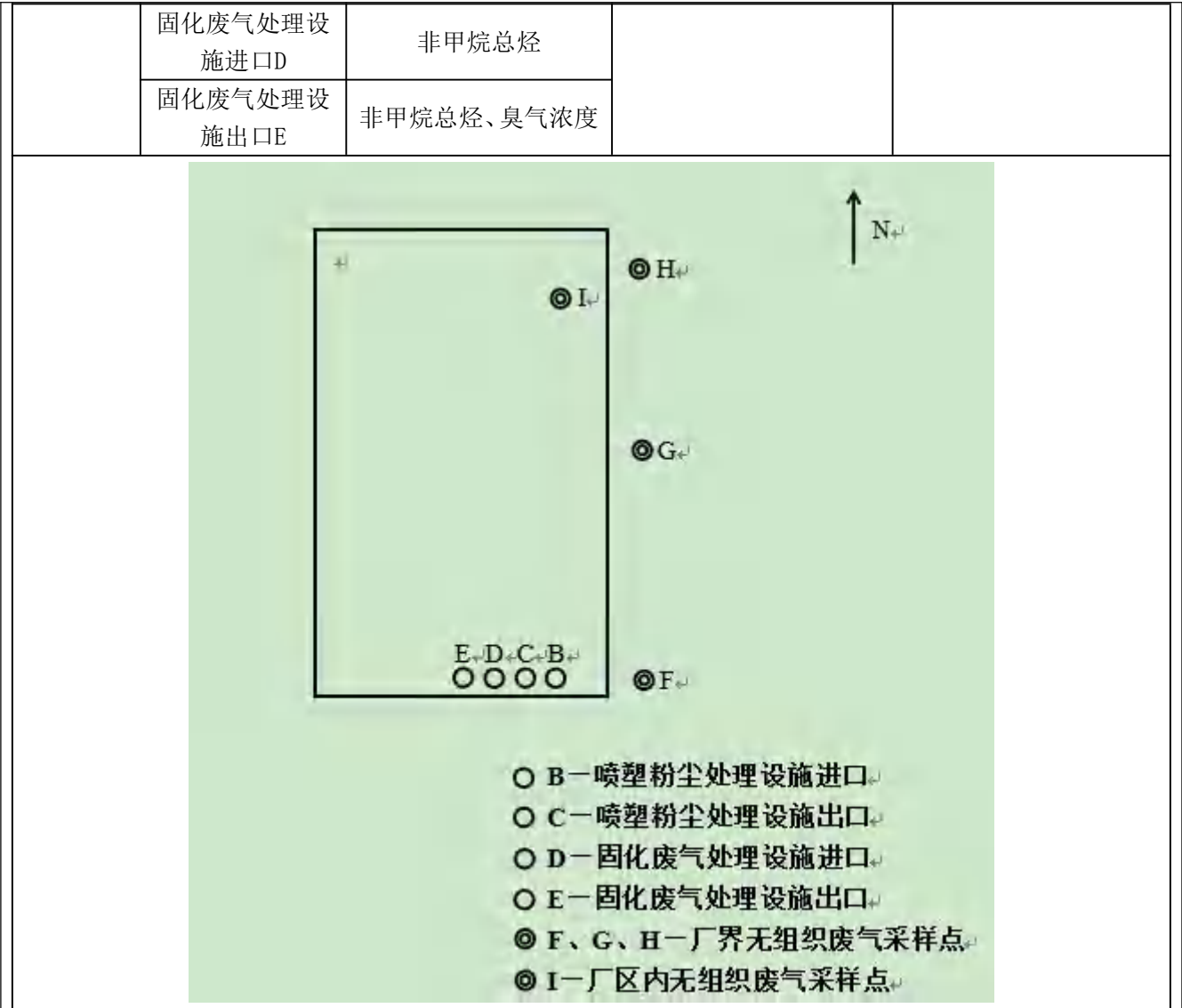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6月3日-6月4日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6月3日-6月4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厂区内I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6月3日-6月4日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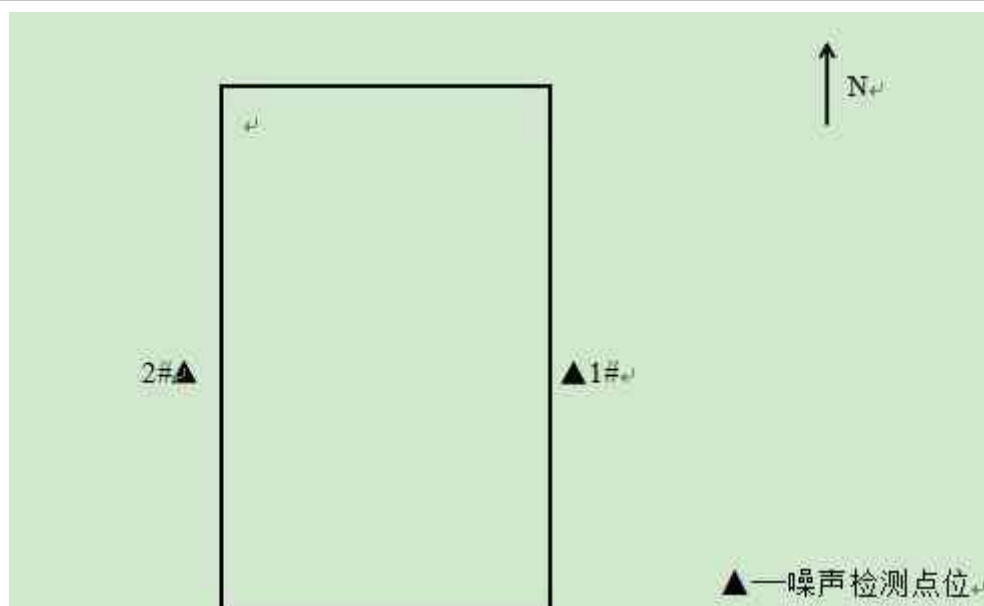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6月3日-6月4日
2#厂界西侧	噪声		



厂界北侧、南侧无窗户，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废包装袋、焊渣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6.3	09:12-10:12	西	1.2	22.5	100.9	阴
	11:15-12:15	西	1.2	24.8	100.8	阴
	13:20-14:20	西	1.2	28.7	100.2	阴
	16:02-16:18	西	1.2	26.6	100.4	阴
2025.6.4	09:13-10:13	西	1.3	22.8	100.8	阴
	11:18-12:18	西	1.3	25.0	100.6	阴
	13:22-14:22	西	1.3	29.2	100.1	阴
	16:08-16:24	西	1.3	27.3	100.3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2025年6月 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2025.6.3	2025.6.4	
文件柜	3500个/年	290 个	3500个/年	10 个	11 个	95.8%
铁床	3000张/年	250 张	3000张/年	10 张	10 张	
相仿贵	4000个/年	330 个	4000个/年	13 个	13 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6.3	2025.6.4
1	剪切	剪板机	台	1	1	1	1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3	机加工	冲床	台	3	3	3	3

4		折边机	台	2	2	2	2
5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2	2	2	2
6		点焊机	台	3	3	3	3
7		脚踩焊机	台	2	2	2	2
8	磨光	磨光机	台	1	1	1	1
9	固化	烘箱	台	1	1	1	1
10	喷塑	喷漆	台	1	2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特别标注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3	09:12-10:12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0.330	1.0	达标
	11:15-12:15			0.305			
	13:20-14:20			0.326			
	09:12-10:12	下风向G		0.330			
	11:15-12:15			0.309			
	13:20-14:20			0.319			
	09:12-10:12	下风向H		0.321			
	11:15-12:15			0.314			
	13:20-14:20			0.309			
2025.6.4	09:13-10:13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0.330	1.0	达标
	11:18-12:18			0.308			
	13:22-14:22			0.329			
	09:13-10:13	下风向G		0.311			
	11:18-12:18			0.324			
	13:22-14:22			0.323			
	09:13-10:13	下风向		0.325			

	11:18-12:18	向H		0.330			
	13:22-14:22			0.327			
2025.6.3	09:12-10:12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1.18	1.43	4.0	达标
	11:15-12:15			1.18			
	13:20-14:20			1.16			
	09:12-10:12	下风向G		1.43			
	11:15-12:15			1.41			
	13:20-14:20			1.41			
	09:12-10:12	下风向H		1.41			
	11:15-12:15			1.42			
	13:20-14:20			1.40			
2025.6.4	09:13-10:13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1.58	1.58	4.0	达标
	11:18-12:18			1.26			
	13:22-14:22			1.18			
	09:13-10:13	下风向G		1.44			
	11:18-12:18			1.43			
	13:22-14:22			1.44			
	09:13-10:13	下风向H		1.43			
	11:18-12:18			1.44			
	13:22-14:22			1.5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3	09:17	下风向F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17			<10			
	13:24			<10			
	16:02			<10			
	09:24	下风向G		<10			
	11:25			<10			
	13:30			<10			

	16:10			<10			
	09:30	下风向H		<10			
	11:32			<10			
	13:37			<10			
	16:18			<10			
2025.6.4	09:21	下风向F	臭气 浓度(无 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20			<10			
	13:24			<10			
	16:08			<10			
	09:28	下风向G		<10			
	11:27			<10			
	13:30			<10			
	16:16			<10			
	09:35	下风向H		<10			
	11:34			<10			
	13:35			<10			
	16:24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监测结果最大 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3	09:12-10:12	厂区 内I	非甲烷 总烃	1.44	1.44	6.0	达标
	11:15-12:15			1.43			
	13:20-14:20			1.42			
2025.6.4	09:13-10:13			1.39	1.42	6.0	达标
	11:18-12:18			1.42			
	13:22-14:22			1.4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 6.3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2757	27	29	8.00×10 ⁻²	/	/	/
				29					
				30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6.3		25	2863	<20（13）	<20	<5.73×10 ⁻²	30	/	达标
				<20（12）					
				<20（13）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6.3	非甲 烷总 烃	/	4169	16.0	16.8	7.00×10 ⁻²	/	/	/
				17.2					
				17.3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6.3		25	4287	2.35	2.33	9.99×10 ⁻³	80	/	达标
				2.33					
				2.32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 6.4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2852	28	30	8.56×10 ⁻²	/	/	/
				31					
				31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6.4		25	2909	<20（14）	<20	<5.82×10 ⁻²	30	/	达标
				<20（13）					
				<20（13）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6.4	非甲 烷总 烃	/	4206	15.9	15.8	6.65×10 ⁻²	/	/	/
				15.9					
				15.5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6.4		25	4365	3.12	2.65	1.16×10 ⁻²	80	/	达标
				2.46					
				2.36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97	112	1000	达标
			97			
			112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6.4			112	112	1000	达标
			97			
			1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6月3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8.00×10^{-2}	$<5.73 \times 10^{-2}$	64.2
2025年6月4日			8.56×10^{-2}	$<5.82 \times 10^{-2}$	66.0
2025年6月3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00×10^{-2}	9.99×10^{-3}	85.7
2025年6月4日			6.65×10^{-2}	1.16×10^{-2}	82.6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6.3	2757	26.6	2.6	6.91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6.3	2863	30.3	2.2	7.22	25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3	4169	26.4	/	10.47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3	4287	28.3	/	10.70	25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6.4	2852	27.5	2.7	7.18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6.4	2909	31.4	2.4	7.38	25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4	4206	27.7	/	10.60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4	4365	29.3	/	10.97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6.3	09:03	微黄微浊	7.3	95	0.42	3.36	8.74	0.22	27	28.5
	11:05	微黄微浊	7.2	94	0.40	3.48	8.50	0.19	26	28.3
	13:07	微黄微浊	7.2	92	0.45	3.30	8.76	0.19	25	27.6
	15:52	微黄微浊	7.2	96	0.43	3.43	8.86	0.20	29	29.4
平均值			/	94	0.42	3.39	8.72	0.20	27	28.4
厂区总排口 6.4	09:05	微黄微浊	7.3	77	0.37	3.00	7.76	0.17	20	24.7
	11:08	微黄微浊	7.3	84	0.36	3.23	7.58	0.18	25	25.3
	13:10	微黄微浊	7.2	83	0.38	3.08	7.63	0.17	22	25.4
	15:58	微黄微浊	7.2	76	0.36	3.18	7.79	0.19	24	23.1
平均值			/	80	0.37	3.12	7.69	0.18	23	24.6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5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6.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3:45-13:47	61.2	—	—	—	61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3:56-13:58	63.2	—	—	—	63
6.4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3:48-13:50	61.2	—	—	—	61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3:58-14:00	61.1	—	—	—	61
标准限值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因无窗户，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6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北侧和南侧无窗户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 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03t/a，烟粉尘0.01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04t/a、烟粉尘0.56t/a，详见表7-12。

表7-1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8×10^{-2}	300	0.00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5.78 \times 10^{-2}$	600	0.0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北侧和南侧无窗户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焊渣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

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VOCs0.003t/a，烟粉尘0.01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0.002t/a、VOCs0.004t/a、烟粉尘0.56t/a。

总结论：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85号（1号生产车间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0分20.1904秒 27度50分37.08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文件柜3500个、铁床3000张和消防柜40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文件柜3500个、铁床3000张和消防柜4000个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登记变更日期		2024年5月20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3075524242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3075524242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20	/	120	120	/	120	120	/	/				
	化学需氧量			87	500	0.005	/	0.005	0.005	/	0.005	0.005	/	/				
	氨氮			3.26	35	0.0003	/	0.0003	0.0003	/	0.0003	0.0003	/	/				
	总氮			8.20	70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0.017	/	0.017	0.56	/	0.017	0.56	/	/				
	VOCs		/	/	80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8.736	/	8.736	10.371		8.736	10.37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04号

关于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租赁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生产车间 3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喷枪 1 把、烘箱 1 台、冲床 3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3500 文件柜、3000 张铁床、4000 个消防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项目喷塑、磨光,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的排放限值;焊接、激光切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1、设置密闭喷塑房，喷塑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



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6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t）		平均生产负荷
				2025.6.3	2025.6.4	
文件柜	3500个/年	290 个	3500个/年	10 个	11 个	95.8%
铁床	3000张/年	250 张	3000张/年	10 张	10 张	
相仿费	4000个/年	330 个	4000个/年	13 个	13 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 年 6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铁皮	t/a	130	10	120
2	方管	t/a	45	3.7	44.4
3	铝合金管	t/a	1.5	0.12	1.44
4	焊材	t/a	0.15	0.012	0.144
5	塑粉（环氧树脂）	t/a	8.5	0.7	8.4
6	二氧化碳	罐/a	130	10	120
7	液压油	t/a	0.4	0.03	0.36
8	文件柜配件	套/a	3500	290	3500
9	铁床配件	套/a	3000	250	3000
10	消防柜配件	套/a	4000	330	4000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6.3	2025.6.4
1	剪切	剪板机	台	1	1	1	1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3	机加工	冲床	台	3	3	3	3
4		折边机	台	2	2	2	2
5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2	2	2	2
6		点焊机	台	3	3	3	3
7		脚踩焊机	台	2	2	2	2
8	磨光	磨光机	台	1	1	1	1
9	固化	烘箱	台	1	1	1	1
10	喷塑	喷漆	台	1	2	1	1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 年 6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0.021	0.0015	0.01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焊渣	0.016	0.001	0.012	
3	边角料	6	0.4	4.8	
4	废活性炭	4.008	0.3	3.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0.320	0.025	0.3	
6	废油桶	0.006	0.0005	0.006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文件柜、消防柜工艺流程图



B、铁床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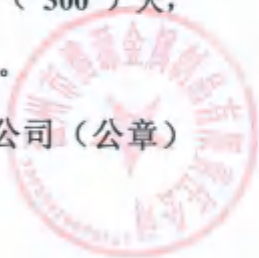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50	150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份用水量约（ 25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150 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3-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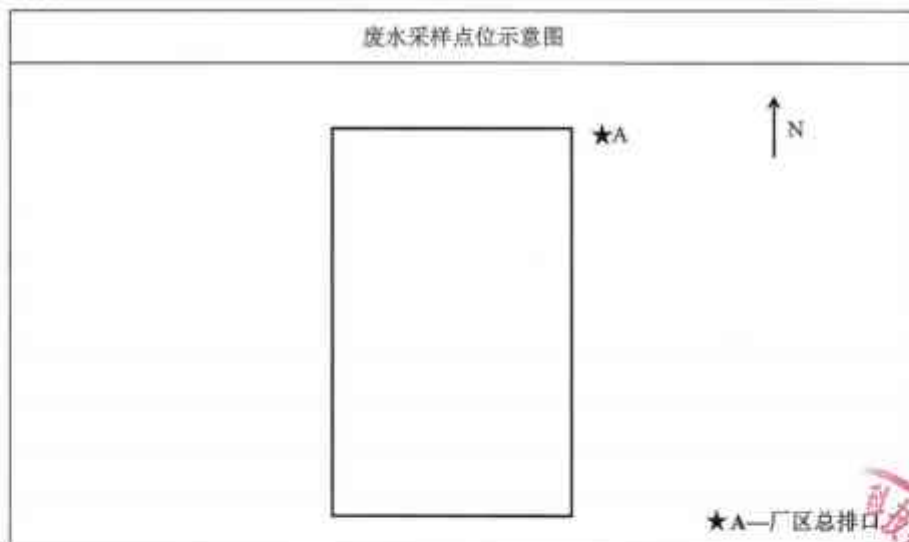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6.3	09:03	微黄 微浊	7.3	95	0.42	3.36	8.74	0.22	27	28.5	博源 250603-1A1
	11:05	微黄 微浊	7.2	94	0.40	3.48	8.50	0.19	26	28.3	博源 250603-1A2
	13:07	微黄 微浊	7.2	92	0.45	3.30	8.76	0.19	25	27.6	博源 250603-1A3
	15:52	微黄 微浊	7.2	96	0.43	3.43	8.86	0.20	29	29.4	博源 250603-1A4
厂区 总排口 6.4	09:05	微黄 微浊	7.3	77	0.37	3.00	7.76	0.17	20	24.7	博源 250604-2A1
	11:08	微黄 微浊	7.3	84	0.36	3.23	7.58	0.18	25	25.3	博源 250604-2A2
	13:10	微黄 微浊	7.2	83	0.38	3.08	7.63	0.17	22	25.4	博源 250604-2A3
	15:58	微黄 微浊	7.2	76	0.36	3.18	7.79	0.19	24	23.1	博源 250604-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4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张杨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李敏

批准日期：2025.6.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 (1 号生产车间 3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 (1 号生产车间 3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3-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4、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第 2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塑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6.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7	29	8.00×10^{-2}	LT2505270
			29			LT2505277
			30			LT2505278
喷塑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6.3			<20 (13)	<20	$<5.73 \times 10^{-2}$	LT2505276
			<20 (12)			LT2505268
			<20 (13)			LT2505275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6.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6.0	16.8	7.00×10^{-2}	博源 250603-1D1
			17.2			博源 250603-1D2
			17.3			博源 250603-1D3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3			2.35	2.33	9.99×10^{-3}	博源 250603-1E1
			2.33			博源 250603-1E2
			2.32			博源 250603-1E3
喷塑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6.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8	30	8.56×10^{-2}	LT2505274
			31			LT2505273
			31			LT2505262
喷塑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6.4			<20 (14)	<20	$<5.82 \times 10^{-2}$	LT2505271
			<20 (13)			LT2505272
			<20 (13)			LT2505280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6.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5.9	15.8	6.65×10^{-2}	博源 250604-2D1
			15.9			博源 250604-2D2
			15.5			博源 250604-2D3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4			3.12	2.65	1.16×10^{-2}	博源 250604-2E1
			2.46			博源 250604-2E2
			2.36			博源 250604-2E3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97	112	博源 250603-1E4
			97		博源 250603-1E5
			112		博源 250603-1E6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4			112	112	博源 250604-2E4
			97		博源 250604-2E5
			112		博源 250604-2E6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6.3		2757	26.6	2.6	6.91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6.3		2863	30.3	2.2	7.22	25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3		4169	26.4	/	10.47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3		4287	28.3	/	10.70	25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6.4		2852	27.5	2.7	7.18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6.4		2909	31.4	2.4	7.38	25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4		4206	27.7	/	10.60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4		4365	29.3	/	10.97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	09:12-10:12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8	博源250603-1F1
	11:15-12:15				1.18	博源250603-1F2
	13:20-14:20				1.16	博源250603-1F3
	09:12-10:12	G			1.43	博源250603-1G1
	11:15-12:15				1.41	博源250603-1G2
	13:20-14:20				1.41	博源250603-1G3
	09:12-10:12	H			1.41	博源250603-1H1
	11:15-12:15				1.42	博源250603-1H2
	13:20-14:20				1.40	博源250603-1H3
2025.6.4	09:13-10:13	F			1.58	博源250604-2F1
	11:18-12:18				1.26	博源250604-2F2
	13:22-14:22				1.18	博源250604-2F3
	09:13-10:13	G			1.44	博源250604-2G1
	11:18-12:18				1.43	博源250604-2G2
	13:22-14:22				1.44	博源250604-2G3
	09:13-10:13	H			1.43	博源250604-2H1
	11:18-12:18				1.44	博源250604-2H2
	13:22-14:22				1.50	博源250604-2H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	09:12-10:12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LM2505161
	11:15-12:15				0.305	LM2505164
	13:20-14:20				0.326	LM2505167
	09:12-10:12	G			0.330	LM2505162
	11:15-12:15				0.309	LM2505165
	13:20-14:20				0.319	LM2505168
	09:12-10:12	H			0.321	LM2505163
	11:15-12:15				0.314	LM2505166
	13:20-14:20				0.309	LM2505169
2025.6.4	09:13-10:13	F			0.316	LM2505151
	11:18-12:18				0.308	LM2505154
	13:22-14:22				0.329	LM2505157
	09:13-10:13	G			0.311	LM2505152
	11:18-12:18				0.324	LM2505155
	13:22-14:22				0.323	LM2505158
	09:13-10:13	H			0.325	LM2505153
	11:18-12:18				0.330	LM2505156
	13:22-14:22				0.327	LM250515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6.3	09:17	F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博源250603-1F4
	11:17				<10		博源250603-1F5
	13:24				<10		博源250603-1F6
	16:02				<10		博源250603-1F7
	09:24	G			<10	<10	博源250603-1G4
	11:25				<10		博源250603-1G5
	13:30				<10		博源250603-1G6
	16:10				<10		博源250603-1G7
	09:30	H			<10	<10	博源250603-1H4
	11:32				<10		博源250603-1H5
	13:37				<10		博源250603-1H6
	16:18				<10		博源250603-1H7
2025.6.4	09:21	F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博源250604-2F4
	11:20				<10		博源250604-2F5
	13:24				<10		博源250604-2F6
	16:08				<10		博源250604-2F7
	09:28	G			<10	<10	博源250604-2G4
	11:27				<10		博源250604-2G5
	13:30				<10		博源250604-2G6
	16:16				<10		博源250604-2G7
	09:35	H			<10	<10	博源250604-2H4
	11:34				<10		博源250604-2H5
	13:35				<10		博源250604-2H6
	16:24				<10		博源250604-2H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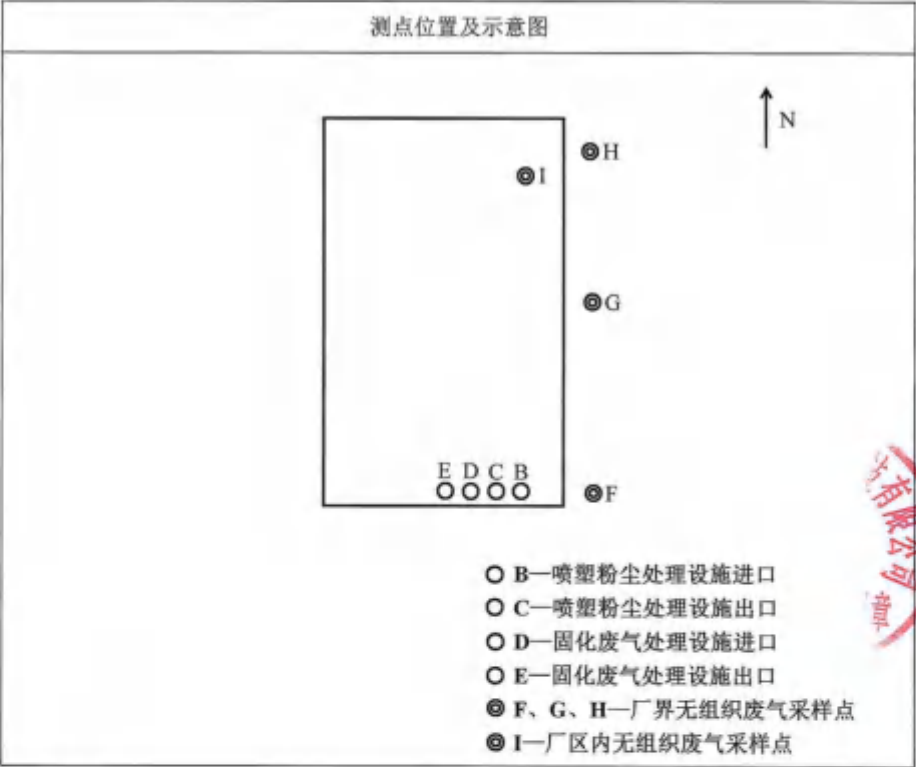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	09:12-10:12	I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4	博源250603-111
	11:15-12:15				1.43	博源250603-112
	13:20-14:20				1.42	博源250603-113
2025.6.4	09:13-10:13				1.39	博源250604-211
	11:18-12:18				1.42	博源250604-212
	13:22-14:22				1.40	博源250604-21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13 号

第 8 页 共 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6.11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6.3	09:12-10:12	西	1.2	22.5	100.9	阴	邱国庆 黄光磊 于雨庆
	11:15-12:15	西	1.2	24.8	100.8	阴	
	13:20-14:20	西	1.2	28.7	100.2	阴	
	16:02-16:18	西	1.2	26.6	100.4	阴	
2025.6.4	09:13-10:13	西	1.3	22.8	100.8	阴	
	11:18-12:18	西	1.3	25.0	100.6	阴	
	13:22-14:22	西	1.3	29.2	100.1	阴	
	16:08-16:24	西	1.3	27.3	100.3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3-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3:45-13:58
2025 年 6 月 4 日 13:48-14:0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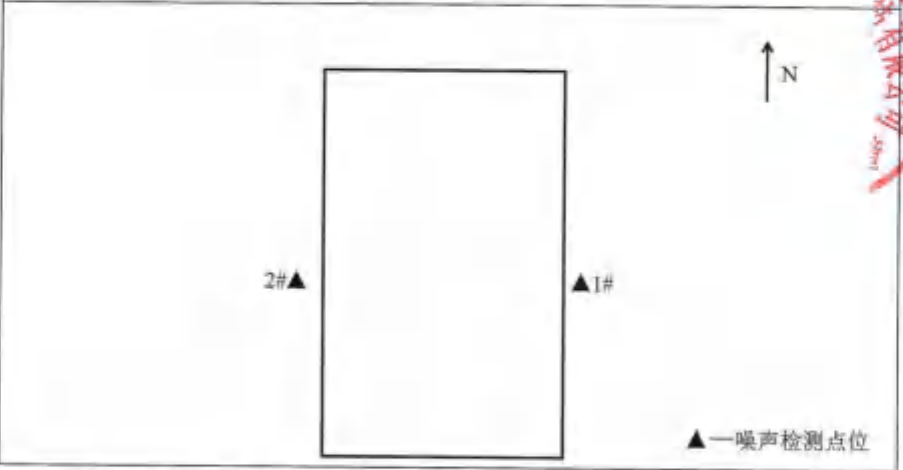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6.3	13:45-13:47	61.2	—	—	—	61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3:56-13:58	63.2	—	—	—	6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6.4	13:48-13:50	61.2	—	—	—	61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3:58-14:00	61.1	—	—	—	61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因无窗户，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6.11
[Red circular stamp: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I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8）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氮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HJ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4	博源 250603-1A1-2	92 mg/L	98 mg/L	3.2	1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1-2	75 mg/L	79 mg/L	2.6	10	合格
总磷	2025.6.4	博源 250603-1A1-2	0.43 mg/L	0.42 mg/L	1.2	1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1-2	0.38 mg/L	0.36 mg/L	2.7	10	合格
总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1-2	8.81 mg/L	8.66 mg/L	0.9	5	合格
		博源 250604-2A1-2	7.84 mg/L	7.68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1-2	3.28 mg/L	3.45 mg/L	2.5	10	合格
		博源 250604-2A1-2	3.03 mg/L	2.98 mg/L	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4	博源 250603-1E3	2.30 mg/m ³	2.33 mg/m ³	0.6	15	合格
		博源 250604-2E3	2.17 mg/m ³	2.35 mg/m ³	0.4	15	合格
		博源 250603-1I3	1.43 mg/m ³	1.42 mg/m ³	0.4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I2	1.42 mg/m ³	1.42 mg/m ³	0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I1	1.38 mg/m ³	1.43 mg/m ³	1.8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4	博源 250603-1A4-2	96 mg/L	88 mg/L	4.3	2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4-2	76 mg/L	73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6.4	博源 250603-1A4-2	0.43 mg/L	0.44 mg/L	1.1	20	合格
	2025.6.5	博源 250604-2A4-2	0.36 mg/L	0.38 mg/L	2.7	20	合格
总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4-2	8.86 mg/L	8.56 mg/L	1.7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A4-2	7.79 mg/L	7.89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6.6	博源 250603-1A4-2	3.43 mg/L	3.40 mg/L	0.4	20	合格
		博源 250604-2A4-2	3.18 mg/L	3.13 mg/L	0.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4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2025.6.5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6.6	10.0 µg	9.84 µg	1.6	5	合格
氨氮	2025.6.6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6.5	20.0 mg/L	19.7 mg/L	1.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4	8.84 mg/m³	9.20 mg/m³	4.1	10	合格
		8.84 mg/m³	9.29 mg/m³	5.1	10	合格
		8.84 mg/m³	9.29 mg/m³	5.1	10	合格
		8.84 mg/m³	9.36 mg/m³	5.9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4	11.6 µg	21.8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6.5	13.1 µg	23.4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6	17.6 µg	47.1 µg	30.0 µ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6	18.0 µg	38.9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6.5	0 µg	1013 µg	1000 µg	101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4	3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2025.6.5	3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4-6.9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6.5-6.10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6.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6.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307552424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85号（1号生产车间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307552424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91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转移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遇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贾国庆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646528686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北好村国泰路以北-北好村北河以西横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3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0	3200.00	13120.00	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联或和道核实为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0	3200.00	128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32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120.00 元,(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约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号: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七坪村国春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号(1号生产车间3楼)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新(北岸)北岸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岸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岸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1.1 营业执照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巷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交接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写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些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乙方由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由乙方支付物流费 3000 元/车(载重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章)
联系人: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TB-WF-24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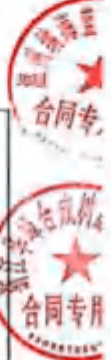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 全厂内约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农药废物	废物代码: HW04	数量: 1000 吨/年	
② 废物名称: (含) 废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06		
③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④ 废物名称: 油类混合物、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⑤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HW12		
⑥ 废物名称: 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13		
⑦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⑧ 废物名称: 废铁桶	废物代码: HW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应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 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HFHB-WF-2401001

a) 固体瓶装类危废要求小袋(大小 $\leq 650\text{mm} \times 900\text{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漆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c) 纯液体类危废原则上装入 200L 铁桶或小壶,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知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磅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 $\pm 2\%$ 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20022157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HFHB-WF-2401001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2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有一份、乙方执有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纳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华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27

91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单位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上黄街道黄垟路1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上黄街道黄垟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D10、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醛废物, HW49 其他废物(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仅用于证明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名称	注册行号	地址/电话	备注
3811 金福康泰	381-879-38, 381-871-38		无票
3812 金福康泰	381-871-42		无票
3813 金福康泰	372-838-48, 330-838-48 330-838-48, 330-838-48 330-838-48, 330-838-48 330-838-48		无票
3814 金福康泰	330-838-48	2188A (维修)	无票
3815 金福康泰	330-838-48	3308 (维修)	无票
3816 金福康泰	330-838-48		无票
3817 金福康泰	330-838-48		无票

危废台账	
附件3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国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3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国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3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国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3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国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T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5524242001W)。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由原厂搬迁至本项目,委托个人进行管道布设及安装,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DA001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	
	DA002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NH ₃ -N、总磷、总氮、SS、pH 值、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 (1 号生产车间 3 楼)，厂界西侧为浙江瓌庆铸造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网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1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7.15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7.14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7.1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7.1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7.1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一、设计依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企业环评报告及“三同时”验收技术要求

二、废气源分析

工序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参数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NMHC	风量 2500m ³ /h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风量 6500m ³ /h

三、设计原则

分质处理：按废气特性分类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高效净化：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节能降耗：优先选用低阻高效设备，综合能耗降低 15%以上

四、工艺设计

1. 喷塑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喷塑台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设备→25m 高空排放口

2. 固化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箱→25m 高空排放口

设计参数:

活性炭箱空塔流速: 0.3m/s, 炭层厚度 500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五、关键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高压离心风机	风量 $8000\text{m}^3/\text{h}$, 全压 2500Pa , 防爆型	12 台
活性炭吸附箱	304 不锈钢, 尺寸 $2.5\times 1.8\times 2.2\text{m}$, 蜂窝炭	4 套
布袋除尘	/	1 台

六、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固化废气排气筒

七、监测与管理

日常检测: 委托第三方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运行维护:

每周测试活性炭吸附效率 (穿透率 $\leq 30\%$)

每月清理静电净化器极板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 (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设备	1	老厂原有设备, 风机
安装工程费	2	管道防腐保温
年运行成本	3	电费、活性炭更换等

九、方案优势

VOCs 高效吸附：活性炭设计保障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geq 85\%$

系统联动控制：风机与生产线连锁，避免废气逸散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企业租赁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96.33m²，企业通过剪切、机加工、焊接、磨光、固化和喷塑等工艺达到年产文件柜 3500 个、铁床 3000 张和消防柜 4000 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4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552424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文件柜 3500 个、铁床 3000 张和消防柜 4000 个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 25m，优于环评要求。

企业增加一个喷塑台备用，车间平面布局优化，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磨光粉尘、喷塑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固化废气和恶臭。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DA001）。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磨光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金属密度大，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焊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袋、焊渣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在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

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北侧和南侧无窗户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废包装袋、焊渣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潘国兴

彭信霞

林艺

郑浩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1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曾国兵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646528686
	彭光霞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	1585779881
	朱新青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70125
	林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

联系人：贾国庆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5-11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后岸路 290 号第五幢第一层东首 5-8 号，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个文件柜、3000 张铁床、4000 个消防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号：温环瓯建[2022]220 号），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043075524242001W。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 号生产车间 3 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96.33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B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C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D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E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OG			
	OH			
	OI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3类）	监测2天，昼间1次
	▲2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体标准见表5-1。

表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喷塑、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因工业涂装未定义其边界无组织标准，故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1.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80	4.0

表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2.9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峰路 85 号（1号生产车间 3 楼），属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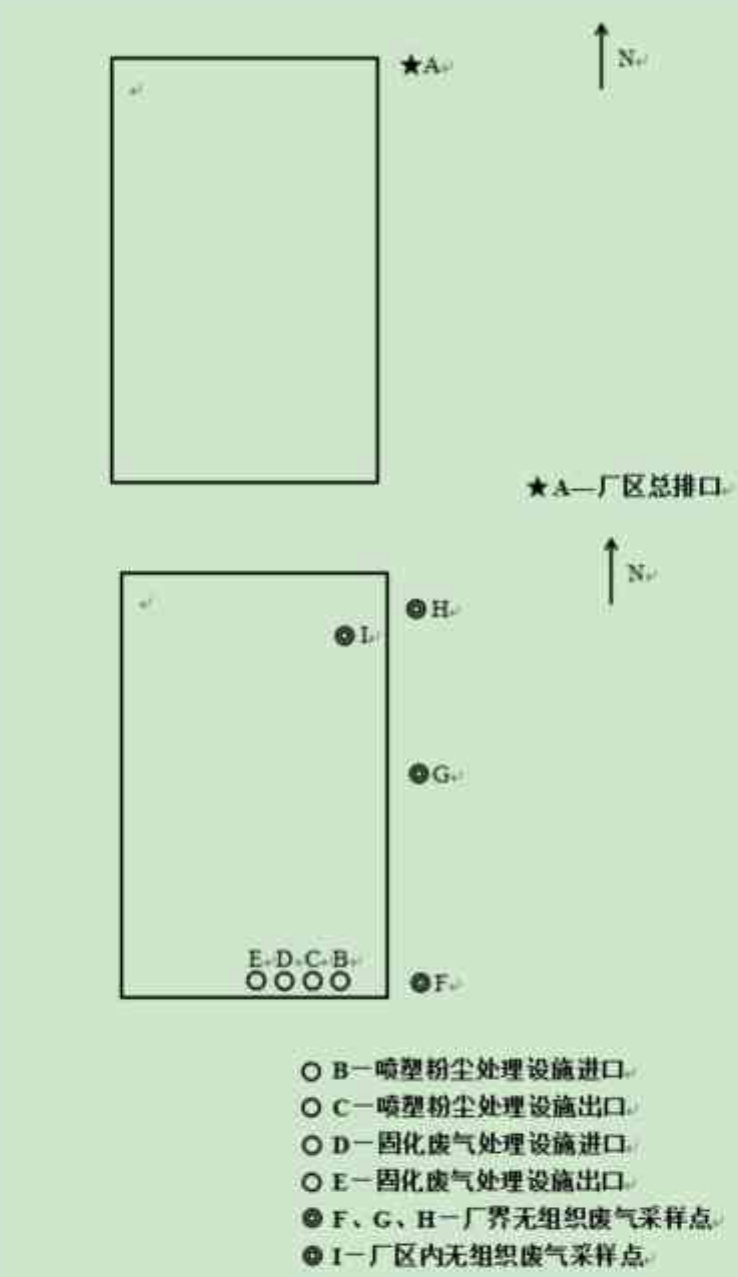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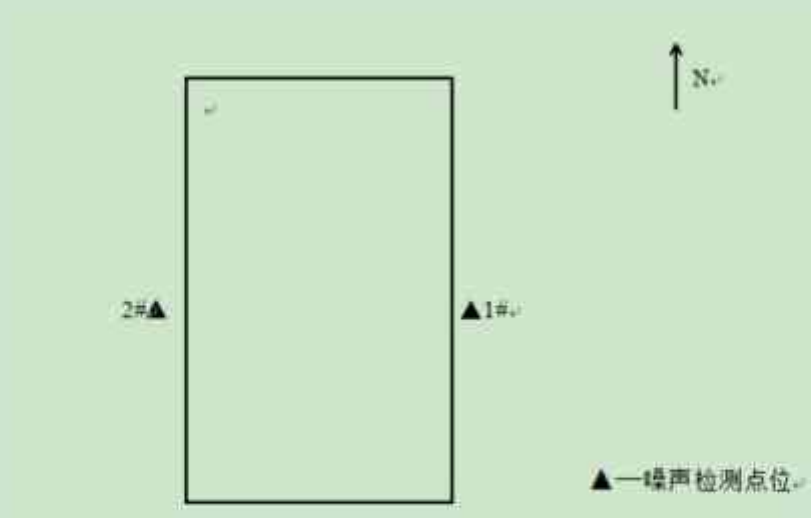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箱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水费单

统一收款收据

开票日期: 2025.06.21 收款号码 00564798

收款单位或个人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内容	水费 42.35 元, 门卫费 1000. /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 1042.35
收款单位盖章			备注

统一收款收据

开票日期: 2025.05.21 收款号码 00564793

收款单位或个人	温州市博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内容	水费 106.06, 门卫费 1000. /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陆元零角六分		¥ 1106.06
收款单位盖章			备注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异氰酸-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Pb+醋酸铅法、二甲基氨基汞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cm散射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异氰酸-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铝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玻璃温度计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滴定法、原子吸收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锰酸钾法、原子吸收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菲罗啉法、原子吸收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冷原子荧光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肟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蒸馏-吸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膜过滤法	(2024-06-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6-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6-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3.1 二苯砷-亚铁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5.1 氢化物-砷斑法	(2024-06-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6.1 嗅气和尝评法	(2024-06-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6-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6-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3.2 目视比色法-铂钼标准	(2024-06-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6-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8-03-28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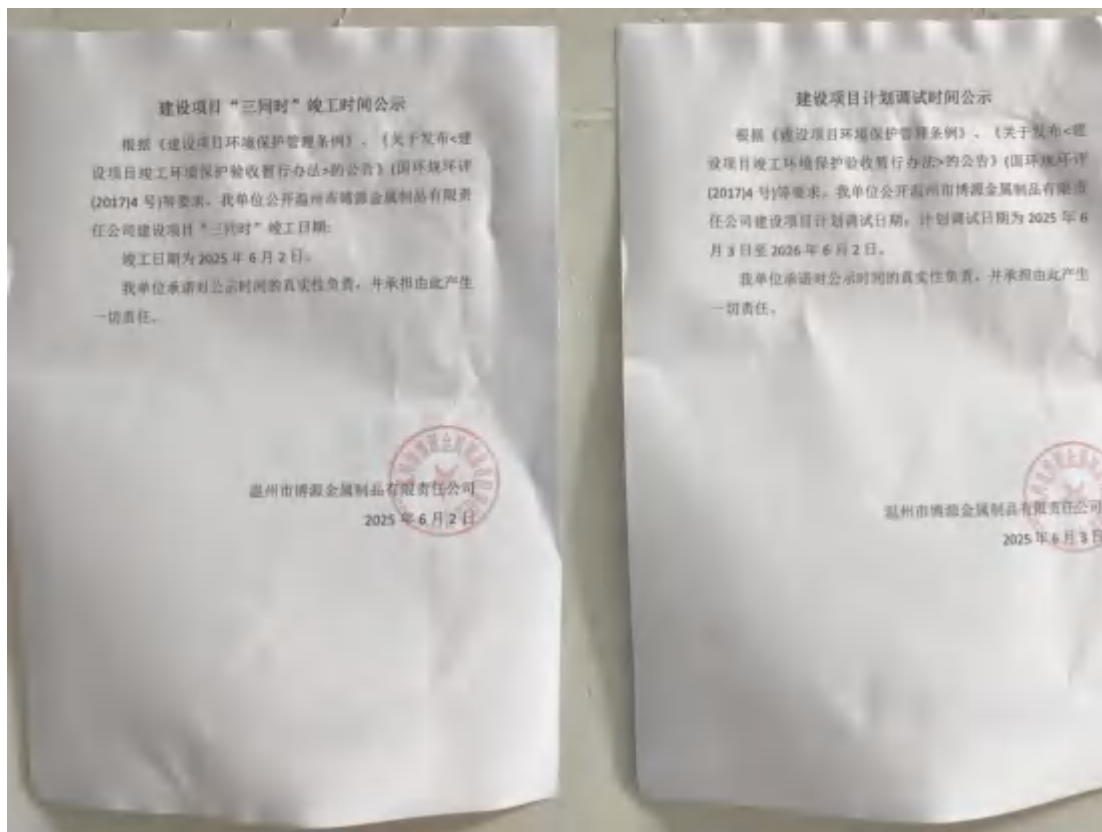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